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於2020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880)

以現金購買於2020年到期的7.50厘優先票據的要約的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6年1月7日、2016年1月14日、2016年3月14日、2016年6月30日、2016年7月15日、2016年10月28日、2017年3月10日、2017年8月11日、2017年12月14日、2018年1月30日、2018年3月12日及2018年4月4日有關償還於2020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0厘優先票據(「票據」)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在此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自2018年4月4日以來並無有關票據的重大進展。本公司正尋求其他替代方案，如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股份持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及債務證券將繼續於聯交所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常張利

香港，2018年7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即常張利先生及吳玲綾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銘政先生、林學淵先生及李建偉先生。